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2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

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4年8月8日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60.00万股
-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23元/股
-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6、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潘欣欣	董事、总裁	40.00	66.67%	0.15%
2	王晓颖	财务总监	20.00	33.33%	0.07%
合计（2人）			60.00	100.00%	0.2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

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条件后，公司将在解除限售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4BJAA19B0317），截至2024年8月29日止，公司已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限制性普通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38,000.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138,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462,9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68,462,9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万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
限售流通股	0	600,000	6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67,862,900	0	267,862,900
总计	267,862,900	600,000	268,462,9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的人员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解除限售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378.00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60.00	378.00	118.13	204.75	55.13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